

#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恒生新药  | 基金代码           | 52050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16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br>2024年12月27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12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09月09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或者持续运作，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如本基金不进行前述清算且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非成份股的港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 |

|               |  |
|---------------|--|
|               | <p>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创新药指数。</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1、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2、债券的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恒生创新药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注：详见《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十二、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                       | -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赎回费          | -                       | -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       |                   |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境内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参与境内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境外衍生品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税务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